

证券代码：688401

证券简称：路维光电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

项目投资主体：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

投资金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实际备案为准）。

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尚未签署投资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项目投资主体尚未正式成立，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为进一步扩充公司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的产能，公司拟在厦门市投资建设“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并就该项目与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合作协议；公司计划出资1亿元在厦门市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暂定

名，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总投资额为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实际备案为准），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2025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投资建设“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公司将出资1亿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作为项目实施主体。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与本次对外投资有关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负责谈判、签署、执行与本次投资相关的协议、项目备案、子公司工商登记等事项。上述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其他说明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签署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 1、名称：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2、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 3、关联关系：交易合作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不构成《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有关规定中认定的关联方。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厦门路维光电有限公司
-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 4、出资方式：货币出资
- 5、股权结构：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注：以上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名称：厦门路维光电高世代高精度光掩膜版生产基地项目
- 2、项目建设地址：厦门市翔安区

3、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主要生产G8.6及以下的AMOLED等高精度光掩膜版产品。

4、项目预计总投资额：项目拟投资总额人民币20亿元（具体以实际备案为准）。

5、项目资金来源：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四、拟签署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签署主体

甲方：厦门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生产G8.6及以下的AMOLED等高精度光掩膜版产品。

（三）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相互承诺，除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与甲方上级及相关部门需要必须披露，或者双方为本合作聘请的中介机构及依法必须披露的情况外，任何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本协议或因本协议的签订而获知的对方的保密信息。本条款的法律效力独立于本协议，不因本协议的失效而失效。

（四）其他事项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科技创新等手段在技术领域一直处于国内领先地位，在行业中占据了一定份额，并随下游行业的革新、发展，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公司本次投资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高世代高精度掩膜版产能，从而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以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水平。

公司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并拟分期投入资金进行项目建设，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对外投资处于筹备阶段，公司尚未签署投

资协议和开展实质业务，项目投资主体尚未正式成立，本次对外投资尚需签署正式协议、完成全资子公司工商登记手续，具体项目实施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二）项目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及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以及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甚至失败的风险等，公司将及时关注项目经营运作情况，积极采取有效对策和措施防范和控制风险。

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路维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24日